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3713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洪銘遠

黃靖雅

被告 葉博裕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313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771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30日21時16分許，無照駕駛車號000-0000號車，行經臺中市北屯區和順路與軍福十路前處，因未規定讓車，擦撞原告所承保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約定，給付系車輛修理費新臺幣(下同)402767元(零件：334506元、工資：68262元)，因被告有70%肇事責任，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81937元「計算式：402767元×70%=281937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」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職權

01 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- 02 四、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
03 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；不法毀損
04 他人之物者，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
05 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被保險人因
06 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第三人有損失賠償
07 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
08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為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所明定。
09 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
10 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
11 折舊(參照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)。而依行政院
12 所頒佈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第二類第三項規定，汽車之耐
13 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應為369/1000。系
14 爭車輛係於111年4月出廠，有原告所提系爭車輛行車執照1
15 紙在卷可考，至發生車損之111年7月30日共計4月(依營利事
16 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，提列折舊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
17 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
18 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月計)系爭車輛修理費402767元
19 (零件：334506元、工資：68262元)，有原告提出之估價
20 單、發票等件在卷可稽，其中零件部分扣除折舊額後，應為
21 293362元「計算式：000000-(000000×0.369×4/12=293362
22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」，加計不必折舊之工資68262元，
23 合計為361624元。因原告主張被告僅有70%肇事責任，故原
24 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得請求被告賠償2531
25 37元「計算式：361624×70%=253137元(元以下四捨五
26 入)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8月15日起至清
27 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，洵屬正
28 當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- 29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30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- 3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0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07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09 書記官 葉家好